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67.56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909.80 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三、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半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